

#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館藏資料註銷報廢作業要點

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，105 年 9 月 23 日第 122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5 年 10 月 19 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持本館館藏資料之適用性及新穎性，提昇館藏使用及管理效能，同時有效運用館舍典藏空間，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館藏資料註銷報廢原則：

## （一）圖書

- 1.缺頁過多或蛀蝕、破損不堪修復之圖書。
- 2.無法賠償原版書之遺失圖書。
- 3.內容已失時效或不具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- 4.複本超過五冊以上或相同套書超過五套以上之圖書。
- 5.未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圖書。
- 6.經清點圖書且協尋二年仍下落不明之圖書。
- 7.已有彙刊本之單本索引、摘要或書目等圖書。
- 8.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完全取代舊版之參考工具書。

## （二）期刊

- 1.缺頁過多或蛀蝕、破損不堪修復之期刊。
- 2.經清點且找尋二年仍未尋獲之期刊。
- 3.館藏卷期完整之多餘複本期刊。
- 4.休閒性且不具保存價值之期刊。
- 5.由政府機關或學校單位贈閱之出版品，能以網路資源取得全文資料者。
- 6.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
## （三）視聽資料

- 1.未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視聽資料。
- 2.毀損且無法修復之視聽資料。
- 3.資料載體已無相關設備可使用之視聽資料。

三、凡本館館藏資料符合上述原則之一且無典藏價值者，由本館提供擬註銷報廢清單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依圖書館法與本校行政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程序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